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內容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2005 年）國民大會通過、總統公布）

		內容要點
中央 政 府 體 制	第一條 國民大會	<p>※廢除國民大會，凍結憲法本文「國民大會」專章。</p> <p>☞ 原國代之職權：</p> <p>1.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改為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p> <p>2.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改為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p>
	第二條 總統	<p>一、總統之選舉：</p> <p>1. 選舉人：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p> <p>2. 選舉方式：(1) 直接選舉； (2) 聯名登記； (3) 相對多數當選。</p> <p>二、總統之職權：(除憲法本文規定者外)</p> <p>1. 任命重要官員，且不需要行政院院長副署：</p> <p>(1) 行政院院長 (2)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 (3)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 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4)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p> <p>*憲法本文規定：總統得提名監察院審計長，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直接任命考試院考選部長及銓敘部長，不須經立法院同意。</p> <p>2. 解散立法院：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案 10 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行使。</p> <p>3. 發佈緊急命令：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於發佈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p> <p>4. 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p> <p>三、總統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四、總統之缺位：</p> <p>1. 副總統缺位，總統於三個月之內提名，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止。</p> <p>2.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由行政院長暫代，再由人民補選。</p> <p>五、總統之罷免：</p> <p>1. 立法院提議：立法委員總額 1/4 提議，2/3 同意後，向人民提出。</p> <p>2. 人民票決：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 1/2 出席投票，有效票 1/2 同意。</p> <p>六、總統之彈劾：</p> <p>1. 立法院提議：立法委員總額 1/2 提議，2/3 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p> <p>2. 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p>
	第三條 行政院	<p>一、院長產生方式：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p> <p>二、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p> <p>1. 行政院須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立法委員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p> <p>2. 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覆議案應於十五日內決議，逾期未議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經立法委員總額 1/2 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立即接受該決議。</p> <p>3. 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行政院院長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p> <p>(1) 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立委總額 1/3 以上連署，總額 1/2 以上贊成。</p> <p>(2) 行政院院長於不信任案通過後十日內應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p>
第四條 立法院	<p>一、立法委員選舉：自第七屆起任期「四年」，人數減半為「一百一十三人」。</p> <p>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p> <p>1.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p> <p>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p> <p>*第 1 項：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即「大選區（複數選區）改為小選區（單一選區）」，「一票制改為兩票制」。</p> <p>*第 3 項：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中 央 政 府 體 制	第四條	立法院	<p>一、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二、領土變更案：立委 1/4 提議，總額 3/4 出席，出席者 3/4 決議提出。經公告半年，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p> <p>三、憲法修正案：立委 1/4 提議，總額 3/4 出席，出席者 3/4 決議提出。經公告半年，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p> <p>四、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經立委總額 1/2 提議，2/3 以上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p> <p>五、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立委總額 1/4 提議，2/3 同意後，向人民提出。</p> <p>六、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p>
	第五條	司法院	<p>一、大法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含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期 8 年，不得連任。 2. 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3. 大法官得組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及政黨違憲解散事項（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違憲）。 <p>二、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p>
	第六條	考試院	<p>一、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其職權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 2. 公務員之銓敘、保障、撫恤、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p>二、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期 6 年。</p>
	第七條	監察院	<p>一、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職權有：彈劾、糾舉、糾正、審計。</p> <p>二、監察院設委員 29 人（含院長、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 6 年。</p> <p>三、監察院行使彈劾權，須經監委 2 人提議，9 人以上審查及決定（向司法院公懲會提出）。</p> <p>*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p>
	第八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以法律定之。 2. 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九條	地方制度	<p>一、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以法律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2. 省設省諮議會，置有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7. 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p>二、台灣省政府之業務、功能、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第十條	基本國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健保、國民經濟合作、現代和傳統醫藥研究發展、環境生態保護、農漁業現代化、經濟及科技發展、水資源開發利用、產業升級。 二、資助保護中小型經濟事業之生存與發展。 三、維護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四、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五、尊重軍人之社會貢獻，保障其退役後就學就業之權益。 六、積極維護原住民之語言文化。 七、保障原住民、海外僑民之政治參與。 八、扶助發展原住民、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1.教育文化；2.交通水利；3 衛生醫療；4.經濟土地；5.社會福利事業。 九、重視社會福利，對社會救助、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預算。 十、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
	第十一條	兩岸關係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得以法律特別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修改	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